

合同编号：

#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统一 确权登记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汝财谈判采购-2025-93

委托方（甲方）：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 第二条 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技术服务范围为汝州市域内三个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工作，三个自然保护地分别为河南汝州国家森林公园、河南汝州大红寨省级地质公园、河南汝州汝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地范围界线以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管理部门所提供界线为依据。

## 第三条 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开展河南汝州国家森林公园、河南汝州大红寨省级地质公园、河南汝州汝河国家湿地公园三个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主要工作包括资料收集与处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预划登记单元审核、发布工作通告、内业调查、关联登记信息、外业调查、调查成果编制、审核、公示、数据库建设、成果验收、整理入库和成果汇交等内容，配合甲方修改完善项目成果并完成最终验收，直至提交最终成果。

##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试行)》(自然资发(2019)116号);
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19)116号);
3.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4.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豫政(2020)12号);
5. 《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豫自然资办发(2021)38号);
6. 国家和省颁布的其他相关的技术规程、规定。

####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1,225,000.00元)。

#### 2.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122,500.00元);

(2) 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计人民币(大写): 捌拾伍万元柒仟伍佰元(¥857500.00元);

(3) 提交最终成果后一年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00元), 合同履行完毕。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为:

名称: 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心怡路支行

帐号: 250765326921

####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90日历天内项目成果需经省厅组织验收通过。



2. 因受天气、政策等因素影响，无法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的，成果资料提交时间由双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可相应顺延。

####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甲方应协助乙方与相关单位顺利对接，后续业务问题，乙方自行与相关单位沟通解决；

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委派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人员的要求。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乙方应当对其委派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确保专业、合法、安全用工。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的劳资关系、报酬结算、社保、商业保险等各项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在履约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建议及意见，乙方应予重视并应当及时整改；对于甲方提出的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当在二日内予以更换。

3. 甲方协助乙方与相关单位对接后，乙方应在甲方协助对接后，及时与相关单位沟通，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4. 因乙方原因，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乙方应当确保项目验收全部手续顺利完成。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提交技术成果**





乙方完成项目且成果经省厅验收通过后，乙方根据相关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成果内容需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2023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等规范文件要求。

#### 第十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及相关成果保密。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因政策调整、疫情、自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成果未按照约定时间上报验收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10日

乙方：河南省华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10日

